**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结构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农牧局为1级预算部门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双湖县有关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牧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推进农牧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草场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农牧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落实促进双湖县农牧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双湖县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双湖县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扶持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4、促进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双湖县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牧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双湖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牧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申报工作；参与拟订地方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内设畜牧局和兽防站构成。

**第二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情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农牧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386758.4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拨款总额为3386758.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金额2234958.4元；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1350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0168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牧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135000元。

其中：办公费20000元、印刷费10000元、差旅费4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00元、会议费3000元、培训费5000元、维修（护）费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50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00元、会议费30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